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之二次诉讼困局研究

王湘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100872)

[摘 要]司法实践中 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属形成之诉 具有非经裁判任何人不能主张法律关系变动的特点。因而股东为保护自身权益对基于股东会决议的后续执行行为提起诉讼 ,必须经过两次诉讼。将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纳入形成之诉 盖出于体系融通的考虑 ,除此之外缺乏必要的理论支撑。借助于形成之诉利弊研究和目的探寻 ,经价值判断后 ,宜通过运用诉的合并方式一次性地解决纠纷 ,在一案中对股东会决议效力与其他请求一并处理。在此基础上 ,辅之以决议相对无效制度 ,可使股东权益得到更加妥当的保护之同时 ,兼顾决议相关人的利益。

[关键词]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形成之诉;诉讼合并 [中图分类号]D 922.291.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1710(2018)03-0127-08

依据我国通说,民事诉讼因诉的性质与内容之差异,可以划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形成之诉三种 类型。按此分类,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属于形成之诉。但司法实践中,由于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的形成 之诉属性,股东常陷入二次诉讼的困局。例如,在赵建华诉张晓洪、贺彬、陈其瑞、四川华龙出租汽车有限 公司案一案中^①,公司在未通知原告的情况下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会后被告依据决议对公司财产进 行分配,侵占了分配中应属原告的财产。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处被告退还股份收益款,并于诉讼中 诉称股东会决议应当被撤销。再审法院认为,原告没有依法起诉要求法院判决撤销股东会决议,在此情 况下不能否定涉诉公司关于公司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之合法有效性,该股东会决议应当作为本案处理 的依据。法院如此裁判,符合形成之诉的理论要求,但却使股东必须提起两次诉讼方可保护自身权益,进 而产生徒增讼累、缓不救急等弊病。欲化解此困局,需回溯探究形成之诉未经判决,任何人都不能主张该 法律关系变动的原理,分析将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纳入形成之诉,是否能更好地协调相关主体之间的利 益关系。对此,本文先对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纳入形成之诉展开利弊分析,进而探索决议撤销诉讼突破 形成之诉理论桎梏的可能性,最终选择诉讼合并作为纠纷一次解决的路径。

一、纳入形成之诉的股东会决议:弊端所在与积极意义

(一)弊端所在:产生二次诉讼困局

形成之诉中,诉讼是变动法律关系的唯一方式,因此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对股东权益的保护相当有限。在司法实践中,股东为实现保护权益这一最终目的,在形成请求之外还需提出给付请求,且形成之诉 无法被给付之诉等其他类型的诉所吸收,导致二次诉讼程序这一弊端。"决议瑕疵的撤销只能通过诉的 方式单独提出这一主张,不能作为诉讼中攻击或防御的理由。"^②股东会决议效力无法作为先决问题^③,成

[[]收稿日期] 2017-03-27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17XNH011)

[[]作者简介] 王湘淳(1991 -) 男 湖南邵阳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16 级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公司证券法。

① 参见赵建华诉张晓洪、贺彬、陈其瑞、四川华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成民再终字第48号。

② 褚红军《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36 页。

③ 本文所指先决问题是指"当某一争议问题的裁判必须以另一问题的先行确定为前提条件时,当事人请求裁判的问题被称为主要问题或本问题,而必须先行确定的问题被称为附带问题或先决问题/先决事项"。傅郁林《先决问题与中间裁判》,《中国法学》2008 年第6期,第155页。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还存在对先决问题的另一种用法,即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应当中止本案审理程序,等待先决问题的优先解决。

为终局判决的理由而由法官进行确认。如果径直提起后诉并在诉讼中主张撤销股东会决议,"也会因请 求不具有理由而直接遭到驳回请求"^①。基于此,在判决生效后^②,股东方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要求董事赔 偿的主张,而此时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程序已经或几近结束,自然无合并的可能^③。即便按照一些学者或 实务人士的观点,不严格遵循形成之诉的这一特性,也会对当事人诉讼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增加当事人诉 讼成本等问题。

此外 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作为独立案由,审理对象和审理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属于公司纠纷,而 变更基于股东会决议引发的权利义务关系大多属于合同纠纷或是侵权纠纷,前后两个诉存在区别,需"分 列几个案件进行审理与裁判"④。此意之下,欲变更因股东会决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经过两次诉 讼,即便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纠纷仅为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的次要部分,也必须借助决议撤销纠纷这一案 由形成独立的诉讼这一"前置诉讼",丧失了一次诉讼解决纠纷的可能。虽然决议撤销纠纷可成为独立案 由同样有出于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隶属于形成之诉的考虑⑤,但毕竟若非有此制度,形成之诉理论亦难以 在实证层面直接产生作用。

综上,二次诉讼这一非经济性产生的直接原因相当程度上归于决议撤销纠纷成为独立案由,理论根源在于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为形成之诉。是故,欲解决这一弊端有两条路径可供选择:一为直接删除决议撤销纠纷这一案由。二为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不作为形成之诉。因前者可能治标不治本,未必能在根本上解决问题,并且考虑到其较为简单明了、多为技术上的操作,本文不再展开,以下就后者进行论述。

(二)积极意义:法律关系变动的明确性与对世性

传统理论认为 形成判决具有对世效力:形成之诉是当事人关于形成诉权而产生的纠纷,大多涉及公益,为了维护法的安定性,有必要使当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承认形成判决所形成的结果。故而,股东会决议 撤销诉讼作为形成之诉,可使判决约束力及于未参加判决的其他股东,一旦判决股东会决议的形成判决 生效,一切有权提起诉讼的主体皆不得就相同股东会决议,以自身并非诉讼当事人为由再次提起撤销之 诉。这有助于团体法律关系的统一确定,防止同一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因为原告不同而产生相异的冲突。

此外,因形成之诉围绕形成诉权,而形成诉权必须通过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行使,具有只要没有判决, 任何人都不能主张该法律关系之变动的特点。而与此相对,其他两种诉讼并不存在此种约束力,即便确 认判决尚未生效,当事人也可以进行主张。对于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在决议被法院判决撤销前合法有 效,公司需按决议行为,股东欲起诉改变因决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变化,必须先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决议,然 后变更权利义务,而不得主张该决议应当被撤销或者因被撤销而无效直接变更权利义务。如浙江省玉汽 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于华初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中^⑥,原告便就撤销股东会决议与依据该股东会决议 产生的股东资格纠纷提起了两次诉讼。而对于股东会决议无效诉讼,即便法院没有作出确认股东会决议 无效的判决,当事人也可以主张股东会决议无效,并就其在诉讼中展开攻防。两者相较之下,可以看出形 成之诉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维护公司法律关系的稳定。

追求法律关系变动的明确性与对世性是为了保护当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的利益,而二次诉讼困局则损 害了当事人尤其是原告股东的利益。明晰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场合应优先保护何种利益,是破解二次诉 讼困局的关键。

二、破局关键:决议撤销诉讼目的之探析

由于股东会决议兼具投资者会议与公司意思机关的双重性质,意思形成理论与法律行为理论交织引

⑤ 罗东川,黄建中《"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应用)》2008 年第5 期,第19-22 页。

①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61页。

② 判决确定即意味着当事人不能再上诉。参见江伟《民事诉讼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362 页。

③ 需要澄清的是 这并不意味着在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变动获判决确定前 股东不能提起董事赔偿诉讼。而是说在此之前该赔偿请求不具 有理由 撤销判决确定后 该赔偿请求方才获得理由。

④ 甘培忠,刘兰芳《新类型公司诉讼疑难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140页。

⑥ 参见于华初、沈兴立、陈昊婧诉浙江省玉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案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3)台玉商初字第2408号。

发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制度的内错裂。一方面,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与股东权益无逻辑关联,其撤销事 由皆为决议在程序或内容方面存在轻度瑕疵,而非损害股东权益。另一方面,决议撤销诉讼呈现以客观 诉讼为主的构造,该诉讼的提起不以权益受损或陷入现实的危险为前提,只要涉诉股东会决议为现存的 股东会决议,便具有诉的利益;法官审理范围限于股东会决议效力,不包括因决议而引发的损害或法律关 系变动。基于此,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同时肩负着控制决议合法和保护股东利益的双重使命,但按照人 大法工委的标准释义^①,且基于以下原因,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应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主要目的。

第一,民诉法制度环境。决议撤销制度是一种民事诉讼制度,必然会受民事诉讼制度目的的影响,后 者会影响法官、律师等实务人士对民事诉讼的整体认知,并在此基础上理解决议撤销制度的目的,使得决 议撤销制度目的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整体目的形成趋同。民事诉讼目的包括当事人实体权利保障、私法秩 序维持、纠纷解决和程序保障^②,其中,当事人私权保障被认为是民事诉讼最重要的目的^③。故可认为,私 权保障是民诉目的的应然取向。基于此,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制度的构建必须对其予以重视,充分回应 民事诉讼目的的趋同力。

第二 撤销制度的体系融贯与现实基础。撤销权属于形成权 权利人单方面变更法律关系的能力会 导致权利相对人法律上的不利,"形成权原则上要么基于当事人的事先同意而产生 ,要么作为侵犯权利或 者其他对法律关系的妨害的反映而产生"④ ,故而必须存在合理的撤销事由 ,权利相对人屈从地位的正当 性方才能够被认可。作为一种相对于原生权利而存在衍生权利的形成权 ,赋予主体的目的在于对当事人 进行救济。作为形成权子概念的撤销权 ,亦为实现此目的而存在。概览其他民商法领域内的行为撤销制 度 ,如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合同撤销事由都体现出主体保护 的特征 ,考虑到撤销制度的体系融贯与现实基础 ,股东会决议撤销制度亦应如此。

综上 故虽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具有双重使命 ,但应当以保护原告股东权益为主要目的 ,在此基础上 完善决议撤销诉讼 落实配套规范 ,以妥善协调各方主体的利益关系。

三、形成判决对世性实质与决议变动明确性的需求

(一)形成判决的效力

如若持有"形成之诉必须具备判决确定法律关系的变动这一特性,失去这一特性便不能成为形成之 诉"观点,那么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不为形成之诉亦未尝不可,即便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不为形成之诉亦 不影响撤销判决效力的对世性。意即,裁判效力的对世性并非形成判决本身的产物,将裁判效力的对世 性与形成判决相勾连没有指明问题的实质。形成判决等于对世性,确认判决等于相对性并不准确。第 一,形成判决可能具有相对性,形成之诉本身便可分为具有广泛效力的形成之诉与不具有广泛效力的形 成之诉两类,后者产生的形成判决不具有对世效力。如撤销欺诈行为诉讼,其形成判决仅具有相对性。 第二,确认判决也可能具有对世性。如在日本法中,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虽隶属于确认之诉,但其判 决效力亦具有对世性^⑤。

形成力被认为是形成判决具有对世性的另一体现。形成力是指根据判决的宣告使法律关系发生、变 更或消灭的效力。对于形成判决的形成力,存在国家处分行为、既判力与法律要件效果三种学说^⑥。不可 否认,形成力随形成判决确定而生效,法律关系随判决生效而改变,但这并不意味着形成力由判决所创 设,全部来源于国家权力。形成力或形成效果是作为审判对象的形成诉权这一实体权利的效力,简单形 成权仅凭权利人的意思表示便可产生形成力。而形成诉权因法规规定,需通过法院判决的形式方可发生

① 安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51 页。

②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14 - 15 页。

③ 任重《论中国民事诉讼的理论共识》,《当代法学》2016年第3期,第95页。

④ 江平《民法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38 页。

⑤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第61页。

⑥ 常廷彬《民事判决既判力主观范围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17页。

效力,所以说判决后形成力才得以产生是形成诉权本身的特性或是由实体法规范的产物。形成力是指法 律所规定的形成要件的存在被法官判决所确定、补充,并依法规赋予判决的效力。换言之,形成力基于实 体法规本身^①,判决不过是对于实体法规予以实现。股东会决议撤销判决所具有的形成力源于《公司法》 第22条的规定,非因股东会决议撤销判决为形成判决。而国家处分行为与审判权的本质相冲突,形成权 不得为国家处分行为^②。同时,形成力与既判力在本质与效力上都存在着基本差异^③,形成力不同于既判力。

真正与形成判决本身相关的是既判力的扩张。既判力是指争议被法院依照诉讼程序审理并作出最 终的确定裁判之后,该判决对解决此争议所具有的法律上的确定力。为保护未参加诉讼之人,既判力的 主观范围原则上仅限于法院与当事人,而在形成之诉中,既判力的主观效力得以一定的扩张,其效力还及 于其他第三人。

与形成力是实体法律规范本身的效力不同,既判力源于司法权所代表的国家权威,纯粹为诉讼上的 效力。如此说来,似乎既判力主观范围的扩张是形成判决的产物。其实不然,这种扩张主要是一种立法 政策。一方面,在团体性的法律关系中,为防止利害关系人的法律关系的紊乱,有必要将既判力的主观范 围进行适当的扩张,"根据法律所具有的特殊性的要求,在全体关系人之间统一加以确定"^④。这是团体法 律关系稳定与未参加诉讼之人利益平衡后的结果。这即便不借助形成判决也可达到:如认为,股东大会 决议诉讼具有类似于必要共同诉讼的性质,判决效力应当及于公司所有股东,此类判决有绝对效力^⑤。又 如可通过反射效理论进行解释。另一方面,这种处理也能更好地与形成力的效果相适应。"只有承认既 判力主观范围的扩张效力才能使整个法律关系贯通,使纠纷彻底解决。"^⑥既判力的主观范围是否得以扩 张,是综合考虑多数人纠纷统一处理、一次性妥当解决,实体法律关系本身的特点以及案外第三人的保护 等多种因素后的结果。

(二)决议效力变动无须以形成判决获得对世性

形成之诉之所以具有非经裁判,任何人不得主张法律关系变动的特征,原因在于追求法律关系变动 的明确性^①,排除诉讼外方式变更权利义务关系的可能性,意味着该法律关系的变动受到国家的严格控 制,即使形成权人与形成权相对人达成合意,也无法变动法律关系。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变动不在此列^⑧。

首先,这一限制在那些形成法律关系也需国家(如行政机关的确认)介入的场合更具正当性,但显然 股东会决议的形成并不需要国家介入。其次,现实中存在通过后决议变更或撤销前决议的作法,亦有判 例[®]对之承认,如此便在事实上突破了形成之诉的限制。最后,从追求法律关系变动的明确性的实体法趣 旨考虑,社团关系的场合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众多,通过个人意思实现变动并不妥当[®],但后决议撤销前决 议并非是个人意思的变动。股东会意思实质为股东意思的转化,后决议包含了众多利害关系人的意思, 通过此方式产生的形成效果,已经具有较高的明确性。当然,采用后决议撤销新决议的方式产生的成本 并不一定低于两次诉讼的成本,但这并不构成禁止私力变动股东会决议效力的理由。在可以期待私力解 决,且不造成公益或者他人利益损害时,救济途径的成本便应交由主体考虑,自由抉择的问题,而非国家 得以干预私人的合理理由。形成诉权缩减了权利人的自由空间,剥夺了权利人请求的自由,为私法意思 自治原则的例外,例外若无强力理由进行支撑,自然需回归原则。

① 松本博之《日本人事诉讼法》郭美松译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205 页。

正如陈桂明教授所指出的、认为法院判决可以直接变更当事人之间的某种法律关系的观点、违背了审判权的本质和法院的任务。参见陈桂明《形成之诉独立存在吗? — 対诉讼类型传统理论的质疑》、《法学家》2007 年第4期、第113-121 页。
3 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周翠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341 页。

④ 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荣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1996 年版,第212页。

⑤ 陈荣宗《婚姻无效与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法学丛刊》1990 年版 第 140 页。

⑥ 李晓微《试论形成之诉》,复旦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2008 年第 31 页。

⑦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第62页。

⑧ 有一种观点认为形成诉权是法律行为与国家行为之结合,具有双重事实结构。参见申海恩《私法中的权力:形成权理论之新展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02 页。若依此观点,那么允许通过私力方式变动法律关系,产生形成效果的形成权便不具有双重事实结构,不属于形成诉权。

⑨ 参见虞文皆诉广西鹏景大酒店有限公司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153号。

⑩ 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第2001年版,第106页。

¹³⁰

私人变动法律关系亦可具有较高的明确性,因此基于明确性的考量而将法律变动限于判决的合理性 便值得反思。明确性随着法律关系变动途径的不同存在程度差异,但并非全有或全无,即并非所有私力 变动股东会决议效力的方式皆为低明确性的。同时,明确性也并非制度选择唯一需要考虑的因素,商事 效率是重要的价值取向,法律关系变动的机动性也需要重点考虑。明确性与机动性从两个相反的方向对 法律关系效力变动的规则设计施加压力。法律关系变动的明确性可以在得到较高程度的保障下,直当放 缓对变动明确性的要求。即便对于股东会决议效力的私力变动不予承认,也需考虑是否需要将法律关系 明确性上升至作出判决的程度,如公司依据可撤销的股东会决议支付董事报酬。在股东提起要求董事返 还报酬的诉讼中,允许其将撤销决议作为第一诉讼请求亦为可行的路径选择。

综上,无论是既判力主观范围的扩张还是形成力皆非形成判决创设的结果。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不 纳入形成之诉,也不影响撤销裁判的对世性,不会造成团体法律关系的紊乱。因而我们可以不去考虑民 事诉讼法上的理论问题,从立法政策的考量而得出结论,认为基于公司法律关系的团体法性质的考虑,公 司法上的判决效力基本上皆具有对世效力^①。此外,更为简单的方式为,直接通过法律规定确定股东会决 议撤销判决的效力范围,此点将在下文中展开分析。需要说明的是,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不属于形成之 诉并非意味着其便隶属于给付之诉或是确认之诉。一方面,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给付之诉并不是诉讼类 型的终点,这种分类只是在大陆法系的德国,以及以德国为母法国的日本、韩国、我国包括台湾地区方为 通说。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制度中亦存在着不隶属于此三种类型的诉讼,如案外人(第三人)异议之诉^②。 一言以蔽之,凡是分类便存在不周延之处,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给付之诉的三分法只是一种现存的有力 方式,而远不是诉讼制度漫长发展史中的终点。当然,消解理论误区仅仅是第一步,更为重要的是制度上 的变革。

四、破局之道: 一次性解决之路径选择

在股东会决议场合,对原告股东造成损害的可能是股东会决议,也可能是基于股东会决议的后续执 行行为。对于后者的救济则要从效率角度考量,对现行制度予以改进,以期减少诉讼成本。但须注意以 下两点:第一,平衡原被告双方利益,防止制度倾斜性构建。既不能过度保护原告利益、降低原告滥用权 利的门槛,进而破坏团体法律关系稳定、损害商事效率、提升经营成本、造成公司以及大多数股东的损失, 也不能放任不公平侵害,任由程序正义被破坏,原告股东遭受压迫。第二,尽可能与现有的制度体系和相 关基本理论相契合,注重制度的兼容性、嵌入的可能性,降低制度实施成本。

(一)诉讼吸收路径

诉讼吸收路径是指,在股东对决议的执行行为提起诉讼时,对股东会决议进行附带审查。其核心问题在于,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能否被该诉讼所吸收。主要面临两个障碍:第一,股东会决议效力变动的明确性问题。如前所述,根据民事诉讼法理论通说,形成之诉不能被其他诉讼所吸收,主要的考虑是形成之诉中法律关系变动的明确性要求。第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诉被另一诉所吸收,前诉所涉及的实体问题,作为先决问题进行处理,由于我国对于实体性先决问题的判定性质并非为"裁判",而是作为他诉理由进行的法律"认定",既不具有形式既判力,也无法对法院、当事人产生约束力。若将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变动作为先决问题,其必然受这一司法裁判现实的制约。考虑到司法认定也不具有改变实体法律关系的功能,股东会决议被撤销若仅为一种司法认定,其不能产生形成效果。既然股东会决议效力不受影响,法律关系变动明确性与同一性也不会遭受侵害。从这一角度来看,似乎采用吸收模式也未尝不可。但问题在于,当执行行为被停止之后,由于司法认定并无约束力,公司可否继续依据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再次执行,

① 苏翠萍《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制度研究》,见王保树《商事法论集》2009年版第1期,第266页。

② 肖建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编修改的若干问题探讨——以民事强制执行救济制度的适用为中心》,《法律适用》2008 年第 4 期,第 24 - 26 页。

不无疑问。

当原告胜诉时 吸收模式对原告而言或许并无损害,因为只要股东会决议被认定为撤销,并进而否定 以其为基础的执行行为的效力,或者使得其执行行为得以中止,当事人提起诉讼的目的便可达成。问题 在于,现行法律制度缺乏对司法认定的救济,"当事人既没有动议或反对作出判定的权利,也没有任何救 济途径"^①。而一旦股东会决议被认定为有效,后续执行行为也难以被否定效力或者中止,此时股东的目 的不仅不能达到,而且因除斥期间已过,股东会决议瑕疵已经治愈,股东也无法提出股东会决议撤销之 诉。若要对此问题加以解决,不可避免需要改变先决问题的性质,如将其改为中间裁判,让法院对股东会 决议效力的"认定"可以受到上诉法院审查,但是此种民事诉讼制度与实践的重大修改会造成何种影响, 难以预计。

此外,即便不考虑形成之诉的性质,要使得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能够被后诉所吸收,必须为当事人双 方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变动没有争议。第一,如果原告股东明确将撤销股东会决议作为诉讼请求,除非 公司对此不予回应,那么不能作为诉的吸收进行处理。第二,即便原告没有明确将撤销股东会决议作为 诉讼请求,只要被告对于股东会决议这一基础法律关系的效力提出质疑,认为其应为有效,股东会决议撤 销诉讼也不能被后诉所吸收。这两种情况,更加类似于诉的合并而非诉的吸收,应当采用诉的吸收还是 应采用诉的合并亦或是其他方式进行解决,不无争议^②。

(二)诉讼合并路径

诉讼合并路径是指,股东同时提起决议撤销之诉与针对执行行为之诉,或者是股东针对执行行为提 起诉讼时经法官释明而追加决议撤销之诉,然后用诉讼合并的方式予以解决。这一方式会遇到"形成之 诉具有非经裁判确定,任何人不得主张法律关系变动的特性"这一理论障碍,但如前文论述,这一问题实 际上是在追求法律关系效力变动的明确性与追求法律关系效力变动的便捷性之间进行选择,是一个价值 选择问题。对这一主观问题的回答,并不存在对与错、真与假的分别,只存在价值判断妥当性高低的不 同。在明确性能够得到一定保障的情况下,追求法律关系变动的便捷性是一个可行的抉择。

法律关系效力变动的明确性旨在保护未参与法律关系变动程序,但权益与法律关系变动密切相关的 相关主体。保护效果得以达成的关键在于"知情",即相关主体可通过诉讼程序知悉法律关系变动,并在 知悉的基础上选择不同的行为模式:在诉讼过程中或选择加入诉讼程序;或因知悉股东会决议存在效力 变动之虞,通过重新召开股东会决议等方式避免败诉风险;或通过与原告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维护自身 权益。在原告胜诉后,亦可在知悉股东会决议被撤销后进行相应行为。而通过诉讼合并的方式并不会对 股东会决议效力变动的明确性造成实质上的损害:决议效力变动仍需经诉讼程序;相关主体也可通过诉 讼程序得以知悉。与此同时,实践中也确有存在法院通过诉的合并将两者一并处理的做法,并在审判系 统内部得到了一定的支持^③。相较于实践基础更为薄弱的决议撤销诉讼吸收之方式,诉讼合并是一条更 为妥当的路径,可在保护原告股东的同时,更好地兼顾他方权益。此外,一次性地解决纠纷,在一案中对 股东会决议效力与其他请求一并处理,也可更好地与行为保全制度相协调:若保全对象是基于股东会决 议的后续执行行为。按照二次诉讼之逻辑衍生,股东需要先提起撤销诉讼(方才可以针对执行行为提起 给付之诉),从而产生保全对象与诉对象割裂之弊病。但采用诉讼合并,使纠纷可在一案中解决,则可消 除此弊端。

(三)一点引申:构建决议相对无效制度

相对于赋予股东撤销诉权,还存在以股东会决议对特定股东无效的路径协调权益受损股东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方式。意即,股东会决议给股东造成损害的,股东得以请求法院裁判该股东会决议对其不发生

① 傅郁林《先决问题与中间裁判》,《中国法学》2008 年第6 期,第165 页。

 ² 有学者持不同观点,认为这两种情况与诉的合并仍然有差别。参见傅郁林《先决问题与中间裁判》,《中国法学》2008 年第6期,第158 - 159页。但是现有制度下,若要一并处理,只能在诉的吸收与诉的合并中加以选择。

③ 奚晓明 金剑锋《公司诉讼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76 – 77 页。

¹³²

效力。就保护原告股东权益这一目的而言,股东会决议撤销制度与决议相对无效制度存在相互竞争又相 辅相成的关系。所谓相互竞争,是指在股东权益保护这一狭窄的制度市场中,这两种制度存在事实上的 竞争:当事人会选择适用对自己更为有利的制度,而微观层面上当事人的选择行为,会在宏观层面产生激 励作用,促使立法者进行制度设立、变更与废止;所谓相辅相成是指决议撤销与决议相对无效,具有不同 的构成要件,分别回应不同情况下股东权益保护之需求。建立股东会决议相对无效制度,可使决议撤销 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为撤销制度的变革提供动力,并具有增加原告股东的救济方式,强化股东权益保护 周延程度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第6条规 定,应当认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会决议无效。按照通常的理解,此处所指无效,即为自始、当然、确定、 绝对、全部无效。与之相对,行为相对无效是一种法定主义的调整方式,其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仅有权益 受行为损害的主体可主张行为无效;第二,此主张非经诉讼方式,不得行使;第三,行为自成立时具有法律 拘束力,但自相对无效主张被生效判决所确认后,行为溯及既往,自始无效;第四,行为相对无效旨意是特 定主体不受行为约束,对其他主体而言,行为效力不受生效判决影响^①。

首先 相对无效的保护路径,其优势在于倡导、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抑制国家公权力侵入私人领域。 利益受损的特定主体有权依自由意志,权衡利弊后决定自身是否受决议效力的约束,若主体放弃特定无 效的主张,该决议效力与一般决议并无差别。而采用绝对无效的方式,实际上则是强迫利益受损主体必 须接受决议无效之后果,侵犯其自由意志,剥夺了其自由选择权。

其次 绝对无效的行为属于损害公共利益,存在严重违法性的行为^②,通过使行为自始、当然、确定、绝 对、全部的无效,以保护公共利益,而相对无效则是为保护特定主体利益。如朱庆育所指出"若某一禁令 专为保护特定人而设,则违反这一禁令之行为,仅需对该特定人无效即为已足。"^③从所损害利益的性质判 断,损害特定股东利益的行为无须通过绝对无效的方式予以制裁。

再次,此操作实质为承认决议效力的基础上给予特定主体不受决议约束的特权,豁免了其基于决议 适用而承受的负担,而非割裂决议效力,故并不会对决议效力的整齐划一产生影响。同时,此调整可以防 止利益未受损害之主体逃离决议法锁,让后者逃离决议的约束力不仅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还可能催生其 机会主义行为。

最后,这种方式在保护个体利益同时兼顾公司利益,最大限度地避免公司意思实行受阻,兼顾公平与 效率两种价值取向。总之,若该条文的规范目的在于对受损主体进行保护,那么对特定主体无效的调整 方式在维持规范目的的同时,选取了一条成本更小的路径,无疑更符合工具理性的要求。

五、结 论

不可否认,理论融贯与体系效应具有思维减负、控制恣意以及便于学术共同体形成等优势,但我们必 须清楚地认识到,任何分类皆有其不周延之处,相较于理论融贯与体系效应,妥当协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 系才是法律制度设计的重心与逻辑起点。适用理论的过程同时亦应当是反思理论,探求其背后运行机 理,明晰其适用边界的过程。将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纳入形成之诉,可提升决议效力变动的明确性,但也 造成了二次诉讼困局。此矛盾的根源在于原告股东与其他决议相关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而诉讼合并可以 很好地解决这一矛盾。诉讼合并不仅可以兼容于我国司法实践,而且符合股东权益保护和纠纷高效解决 的导向,妥善协调原告股东与其他决议相关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同时,诉讼合并可确保股东会决议效力 变动的明确性,使相关主体通过诉讼程序知悉法律关系变动。而诉讼合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与决议相对

① 王轶《民法总则法律行为效力制度立法建议》,《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2期,第175-176页。

② 关淑芳,王轶《论授权第三人规范——兼论违反 〈物权法〉 第74条第1款的法律效果》,《法律适用》2009年第8期,第31页。

③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12 页。

无效制度有异曲同工之妙,两者形成相互竞争又相辅相成的关系,辅以决议相对无效制度,可更为妥当地 平衡各方利益。

[责任编辑:王 怡]

On the Dilemma in the Second Lawsuit after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s on Discontinuing a Lawsuit

WANG Xiang-chun

(Law School ,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Beijing 100872 , China)

Abstract: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discontinuance of a lawsuit made by the border of shareholders is the action of formation, requiring that nobody can claim any change of legal relations without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other words, the shareholders file a lawsuit against a subsequent act based 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own rights and interests, which should undergo two litigations. Regard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s on discontinuing the lawsuit as the action of formation lie in the idea of integration of system, along with the lack of necessary theoretical support. Studying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action of formation and exploring its purposes, the paper, with the judgement of values, holds that the joinder of proceedings should be adopted to resolve the dispute in one effort, jointly dealing with validity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 and other claims in one case. In addition, the relatively ineffective system of resolution can be further applied, better protecting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perly while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parties.

Key words: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s on discontinuing a lawsuit; action of formation; joinder of proceedings